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管理办法

一、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或文件规定，为更好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热情，发挥互联网公益的优势，增加拓宽募集渠道，规范和引导公众参与慈善公益的行为，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以下简称“慈善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更好地规范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线上项目须知及设立条件

**（一）**登陆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信息平台网站注册会员（http://www.pjcsh.org/）。

**（二）**所有在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信息平台注册成功的团体、社区、企业会员均可以自愿申报线上项目。

**（三）**线上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或文件规定，用作慈善用途。

**（四）**线上项目众筹目标金额由项目设立单位申报，由慈善会审批。目标金额须大于500元人民币。默认在线筹款期限12个月，期满后，若项目设立单位有意愿继续众筹，须向慈善会进行延期申请。

**（五）**线上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式为“慈善会统筹使用”。慈善信息平台按照项目设立单位所设定的善款使用范围，进行审核与拨付。

**（六）**没有公户的团体或组织进行项目申请，需由项目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代表签名并按手指印确认相关申报材料。

三、设立程序

**（一）申请须知**

**1.**用户登录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信息平台（http://www.pjcsh.org/）注册会员或关注“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微信公众号，在手机端注册会员。

**2.**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申报书》、《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审核表》。详细填写申报单位的基本信息、项目内容、受益对象、募集目标金额、项目管控，尤其着重填写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小组成员等信息，并上传具有代表意义的图片作为上线项目头像。

**3.**申请流程：

（1）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申报书》和《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审核表》，电邮至蓬江区慈善会邮箱2842629841@qq.com，进行初步审核。

（2）慈善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成功后，工作人员将联系项目申报人准备以下纸质版材料：

《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在注明盖章处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审核表》一式两份，在注明盖章处盖公章。

社会组织/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包括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证明（如社工证、心理咨询师证等）、获奖证明等。

（3）项目申报人把以上资料送至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6号二层（即蓬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楼上），由慈善会进行审批。

（4）慈善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成功后，项目即可安排上线。

（5）项目上线成功后，慈善会工作人员把项目的登陆账户、密码、推广二维码发送至项目指定邮箱，并通知项目申报人前来慈善会拿取申报书、申报表。

四、捐赠方式

**（一）现金捐赠**

捐赠人可携带善款或捐款箱前往慈善会进行清点及现场捐赠，请在银行存款单处写上备注“资助XX项目”，工作人员开具慈善发票。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6号二层（即蓬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楼上）。

银行转账：

**人民币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开 户 行: 江门农商银行环市支行

帐 号：80020000003069890

地 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一

**港币户名**：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开 户 行：江门农商银行环市支行

帐 号：80020000010765979

地 址：江门市建设路57号之一

**（二）在线捐赠**

通过慈善会网站平台或微信公众号，登陆慈善会账户，选择想要资助的项目，利用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把款项捐至该项目。所有上线的项目可依法合规接受社会各界正规渠道、资质齐全的爱心捐赠。

五、项目使用与拨付

**（一）**项目上线后，项目设立单位可以本项目的名义参与慈善信息平台上的慈善公益活动或与基金关联的活动。

**（二）**项目上线后，默认上线周期为12个月。在线期间，项目设立单位可一次或多次申请已筹款的金额。如超过12个月，系统则自动结束下线，余下资金由慈善会转去所约定的基金或项目里。若项目需要延期，则须提交《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延期下线申请表》。

**（三）**如项目设立单位需要申请善款，则须提交《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若资金用于救助个人，需提交该被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户口本、困难证明、疾病证明、困难申请表等复印件；若资金用于慈善活动，需提交活动计划书、预算表、发票、签收表等复印件；若资金用于工程项目，需提交工程招标、中标合同、工程计划、工程款项明细列表、验收记录等资料。善款将由慈善会直接划拨至受助对象或供应商账户。

**（四）**慈善信息平台将记录项目的资金收支明细。项目设立单位可以随时登陆查询，慈善信息平台还将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项目相关的动态、新闻、进度、资金使用等信息推送给项目设立单位，接受监督。慈善会负责审核项目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六、资金募集及补充

**（一）**项目上线后，资金的募集由项目设立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募集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慈善法规开展，慈善信息平台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和解答。

**（二）**资金的募集除了设立单位按照设立时确定的资金捐赠方式外，还可以通过自己的渠道开展募集，包括：微信、支付宝、平台网站、网银转账、现场捐赠等方式开展。所有转入资金请注明：存入XXX项目。

**（三）**慈善会定期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项目设立单位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项目设立单位在募集或使用善款的过程中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则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

**（四）**若项目需要提前结束下线，请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注销申请表》，在相应位置上盖公章，提交至蓬江区慈善会审批。

七、其他

**（一）**慈善信息平台线上项目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设立单位、捐赠人有权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慈善会将定期把线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接受项目设立单位、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捐赠人与慈善会在线上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江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